淄博市教育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编制淄博市教育局2019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报告主要由6项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和“淄博市教育局”（http://edu.zibo.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教育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02号822室；

邮编：255030；电话：3184086；传真：3181575；

邮箱：zbjy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淄博市教育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要求，全面贯彻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办好人民群众满意教育，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政务公开质量和教育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1.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根据《淄博市教育局（中共淄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调整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处室合力抓、专人负责落实抓”的工作机制。完善《淄博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研究制定《淄博市教育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2.主动公开情况。完善并发布《淄博市教育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定25个方面190个主动公开事项，明确各事项责任科室和单位。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7条，其中针对社会关切的中考招生、高考录取和志愿填报、学生奖学助学等事项进行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26次。

3.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共收到7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其中，6件按照程序进行了书面答复，依申请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1件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联系沟通进行了说明，申请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4.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衔接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加大招生入学、高考政策、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解决城镇大班额等公开力度，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需公开发布的信息经科室审核和保密审查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再进行备案统一对外发布，切实做到“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5.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加强网站、微信、微博发布平台融合和优势互补，调整信息栏目设置，政务信息查阅更加便利快捷。2019年，淄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信息11878条，淄博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72条，淄博教育微博发布信息622条，淄博教育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257条。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建设，共收到互动交流留言1390条，全部及时回复办理。

6.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分工，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科室、单位考评。研究制定《淄博市教育局2019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召开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扎实做好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以评促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再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83 | 200 | 208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8 | 6649602.21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7 | 0 | 0 | 0 | 0 | 0 | 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学习，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力度，加强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建设，强化平台融合和优势互补，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质量再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市教育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7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7件，政协委员提案53件。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实效，确保建议提案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建议、提案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复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全部于办结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市教育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以优异成绩获满意度测评政府部门第一名。认真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可网办事项达100%，市教育局被评为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值班“优秀窗口”。